证券代码：688070　　证券简称：纵横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0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2023 年度科创板航空航天集体业绩说明会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5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15:00-17:00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 16:00 前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证券投资部邮箱 ir@jouav.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等，公司参与了由上交所主办的 2023 年度航空航天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采用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4 年 05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15:00-17:00

（二）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任斌

董事会秘书、常务副总经理：李小燕

财务总监：刘鹏

独立董事：王仁平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4 年 05 月 29 日下午 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 16:00 前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证券投资部邮箱 ir@jouav.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电话：028-63859737

邮箱：IR@jouav.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300943　　证券简称：春晖智控　　公告编号：2024-055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绍兴春晖精密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或“春晖精密”）向银行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开立信用证等提供最高额担保，担保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以下如无特别说明，币种均指人民币）；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办理前述融资业务提供最高额担保，担保余额最高不超过 10,000 万元。上述担保事项的期限均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一日。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2024 年 5 月 1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571XY202401585004】。公司为春晖精密与招商银行所签订的《授信协议》约定的授信融资事项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最高限额为 2,000 万元。以上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在前述审议的担保额度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春晖精密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经审议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春晖智控	春晖精密	7,000.00	351.48	351.48	5,000.00

注：担保余额指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绍兴春晖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2 年 5 月 15 日

3、注册地址：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开发区

4、法定代表人：杨广宇

5、注册资本：5,588 万元

6、经营范围：汽车配件、内燃机及配件、铸件、五金制品的开发、制造、加工、销售；进出口贸易业务（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限制项目取得许可方可经营）

7、股权架构：公司直接持有春晖精密 100%的股权。

8、关联关系：春晖精密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信用情况：经查询，春晖精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9,136,655.60	101,030,492.60
净资产	71,933,401.12	72,124,016.72
负债总额	27,203,254.48	28,906,475.88
资产负债率	27.44%	28.61%
项目	2024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3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208,666.45	54,655,724.48
营业利润	-101,882.60	29,521,787.05
净利润	-190,615.60	26,994,442.91

四、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3、保证范围：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债权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4、保证责任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到期日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5、保证额度：2,000 万元。

6、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最高不超过 7,000 万元，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余额最高不超过 10,000 万元。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及子公司相互担保余额为 351.48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0.37%；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51.48 万元，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00 万元。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24-021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控股股东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近日，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实友”）的通知，珠海实友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珠海实友	是	70	0.42%	0.17%	否	2023-2-07	2024-5-2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5	2.53%	1.05%		2023-6-15		
合计	-	495	2.95%	1.22%	-	-	-	-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标记数量（万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珠海实友	16,769	41.40%	1,079	6.43%	2.66%	0	0%	0	0%
张幸聿	915	2.26%	120	13.11%	0.30%	120	100%	566.25	71.23%
合计	17,684	43.66%	1,199	6.78%	2.96%	120	-	566.25	-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珠海实友所质押的公司股票不存在负有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珠海实友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 2024-036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下简称“分配方案”）已获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为：以目前公司总股本 2,483,382,89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96,676,579.60 元，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总股本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固定的原则实施。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483,382,89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5 月 2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 5 月 30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5 月 2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35	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	08*****765	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在利润分配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 年 5 月 21 日至登记日：2024 年 5 月 29 日），如因目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林路 9、11 号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谢华、王英

咨询电话：020-62878517、020-62878900

传真电话：020-62878517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4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4-063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 豫园 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 豫园 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地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1,023,403,90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6.27%。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复地投资累计质押数量为 744,695,889 股。
- 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2,409,720,64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1.85%。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票 1,882,679,692 股，质押股份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78.13%。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接到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的告知函，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1. 股份被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72,4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0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6%
解除质押时间	2024 年 5 月 20 日
持股数量	1,023,403,904
持股比例	26.2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703,365,88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8.7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05%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存在用于后续质押的情况，具体情况见下文。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41,330,000	否	否	2024 年 5 月 21 日	2025 年 5 月 31 日	重庆国际 信托股份 有限公司	4.04%	1.06%	生产经营
合计		41,330,000						4.04%	1.06%	

2.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	190,210,308	4.88%	190,210,308	190,210,308	100.00%	100.00%	0	0	0	0
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	84,389,671	2.17%	84,389,671	84,389,671	100.00%	2.17%	0	0	0	0
南京复久紫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4,276	1.26%	49,004,276	49,004,276	100.00%	1.26%	0	0	0	0
上海复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218,663	0.67%	26,218,663	26,218,663	100.00%	0.67%	0	0	0	0
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	120,966,012	3.10%	70,080,414	70,080,414	57.93%	1.80%	0	0	0	0
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	89,257,789	2.29%	89,257,789	89,257,789	100.00%	2.29%	0	0	0	0
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	54,184,903	1.39%	54,184,903	54,184,903	100.00%	1.39%	0	0	0	0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3,403,904	26.27%	775,765,889	744,695,889	72.77%	19.11%	0	0	0	0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3,189,929	1.37%	53,189,929	53,189,929	100.00%	1.36%	0	0	0	0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1,645,795	2.10%	65,570,000	65,570,000	80.31%	1.68%	0	0	0	0
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365,163,041	9.37%	365,163,041	365,163,041	100.00%	9.37%	0	0	0	0
SPREAD GRAND LIMITED	131,841,042	3.38%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	48,441,594	1.24%	48,441,594	48,441,594	100.00%	1.24%	0	0	0	0
Phoenix Prestige Limited	24,258,103	0.62%	0	0	0.00%	0.00%	0	0	0	0
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3,330,719	0.60%	0	0	0%	0%	0	0	0	0
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251,680	0.49%	17,310,000	17,310,000	89.91%	0.44%	0	0	0	0
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363,465	0.39%	15,363,465	15,363,465	100.00%	0.39%	0	0	0	0
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	9,599,750	0.25%	9,599,750	9,599,750	100.00%	0.25%	0	0	0	0
合计	2,409,720,644	61.85%	1,913,749,692	1,882,679,692	78.13%	48.32%	0	0	0	0

注：截止本公告日，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2.10%股份，通过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复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Phoenix Prestige Limited、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复久紫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Spread Grand Limited17 家企业持有公司 59.75%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61.85%股份。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 17 家企业为一致行动人。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183,170,085 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 7.60%，占公司总股本的 4.70%，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 62,960 万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632,480,085 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 26.25%，占公司总股本的 16.23%，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 393,960 万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

2、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日常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行政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4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60,538,727 为基数，向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9,080,809.05 元（含税）；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1、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总股本在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前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 2 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60,538,72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35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5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5 月 2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 5 月 30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5 月 2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122	王寿纯
2	01*****905	曲立荣
3	08*****843	山东仙东控股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 年 5 月 22 日至登记日：2024 年 5 月 29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烟台牟平工业园区（城东）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许士卫　　王心波

咨询电话：0535-4658717

传真电话：0535-4658506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5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提供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5,000 万元的担保，该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即为其向国内各类银行及其他机构的融资（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外币贷款、银行承兑、信用证开证、进出口押汇、打包贷款、银行保函、融资租赁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中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155,000 万元，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200,000 万元。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具体合同约定执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为满足子公司经营需求，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东沾化永太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永太”）本金 5,000 万元的授信提供担保。以上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情形，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经审议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
山东永太	5,000.00	0.00	5,000.00	5,000.00	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山东沾化永太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 年 12 月 03 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滨州市沾化区滨海镇耿局村北首

法定代表人：黄卫国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2-氟-3-氯硝基苯 550 吨/年、邻氟硝基苯 500 吨/年、四氟对苯二甲酸 300 吨/年生产、销售；2,6-二氯氟苯 1000 吨/年、邻二氟苯 500 吨/年、邻氟苯胺 200 吨/年、对氟苯胺 200 吨/年、1,2,4-三氟苯 200 吨/年、100 吨邻氟苯酚 100 吨/年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山东永太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山东永太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山东永太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1,616.73	22,201.41
负债总额	14,117.69	14,294.32
净资产	7,499.04	7,907.10
营业收入	2,707.56	14,562.12
利润总额	-526.90	-1,014.17
净利润	-552.61	-791.19

注：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报表（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报表（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资产总额与负债总额、净资产二者相加结果不一致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三、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方：山东沾化永太药业有限公司

担保方：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本金：5,000 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至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受益人同意主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担保范围：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受益人支付的所有应付款项（同“被担保款项”）和受益人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保证人违约而给受益人造成的损失。

具体情况以签署的担保协议或担保文件中的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对子公司的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且子公司的贷款为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因对子公司部分担保已到期，公司累计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48,702.8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8.63%。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4-026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江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3 号）、《关于对李娥、吴艳艳、刘公银、刘详扬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4 号）（以下合称“《决定书》”），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主要内容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娥、吴艳艳、刘公银、刘详扬：

经查，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金控或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业务收入确认不规范。国盛金控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保荐业务收入未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进行计量，导致公司收入确认出现差错，上述期间差错金额分别为 413.67 万元、212.53 万元、87.93 万元，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四条、第五条规定。

二、商誉减值测试信息披露不充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未充分披露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流动性折扣率等关键参数变更及其确定依据等，不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第一条第（四）项规定。

三、公司治理不规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第五次会议提名程序执行不到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不规范，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不完善，不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 号）第三十八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证监会公告〔2022〕17 号）第五条、第七条规定。

上述问题导致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强化公司内控治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李娥、财务总监吴艳艳，现任董事会秘书刘公银、财务总监刘详扬对上述相关问题负有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条、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将严格按照江西证监局的要求，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梳理，深刻反思并吸取教训，认真进行整改，并在期限内向江西证监局提交整改报告。公司将引以为戒，切实加强公司及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财务核算和规范运作水平，加强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推动公司健康、稳定、高质量发展。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156　　股票简称：东航物流　　公告编号：临 2024-015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想控股”）持有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211,005,2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29%。联想控股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147,337,487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69.83%。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获悉联想控股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联想控股	否	40,000,000	否	否	2024-5-20	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8.96%	2.52%	偿还债务
联想控股	否	53,500,000	否	否	2024-5-21			25.35%	3.37%	偿还债务
合计	/	93,500,000	/	/	/	/	/	44.31%	5.89%	/

2.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